

2024全國室內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112年12月15日全國五足字第1121215004號函通過

112年12月26日全國五足字第1121226001號函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發展全民運動，倡導正當體育活動，推展五人制足球運動，增加足球運動人口，提昇五人制足球技術水準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。
- 四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高中男生組：
 1. 西元2005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2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限報一隊。
 3. 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。
 - (二)高中女生組：
 1. 西元2005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2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限報一隊。
 3. 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。
 - (三)國中男生組：
 1. 西元2008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2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限報一隊。
 3. 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。
 - (四)國中女生組：
 1. 西元2008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2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限報一隊。
 3. 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

2024年5月20日-6月9日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淡水校本部)。
- 七、比賽制度
 - (一)賽程排定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領隊暨抽籤會議中訂定。
 - (二)比賽時間40分鐘均分為上下半場，中間休息五分鐘，以裁判計時為準，上下半場(含延長賽)結束前1分鐘停錶計時。
 - (三)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，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【符合五人制室內場地比賽規定】。

- 八、比賽用球： OKANE 室內五人制專用足球。

九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 聯絡方式：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

1. 電話 (02)2810-1880

2. 官網報名

3. 聯絡人 鍾歆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(三)繳交報名費5000元整，請轉帳至下列帳戶，並將匯款帳戶末5碼連同掃描核章後的報名表寄至信箱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1. 銀行：華南銀行 中山分行(008)

2. 帳號：106-10-030810-4

3. 戶名：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

(四)報名手續：報名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須至本會官網

(<http://www.ctfsa.org.tw>)註冊教練帳號，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報名。

(五)輸入完成之報名表，經確認無誤後，下載列印，加蓋球隊負責人核章或簽名後，掃描成PDF文檔，E-mail至本會信箱 ctfsa28910277@gmail.com，經大會確認無誤後，大會將回覆報名成功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(若E-mail之報名表件與網路報名系統資料不符時，以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為準)。

(六)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，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，仍未如期繳交者，得由本會撤銷報名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※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肖像使用說明：

1. 本會基於辦理本賽事所需，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於本年度賽事目的範圍內蒐集參賽學校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身高等個人資料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於本賽事使用。

2. 本會為宣傳賽事，有權將本賽事之錄影、相片、成績及攻守數據於全世界播放、展出、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，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。

(七)每隊報名球員最多16人，職員5人。

(八)參賽球員及教練不得兼任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。

(九)報名手續不全者，將不予編排賽程。

(十)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十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

(一)時間：2024年4月14日(星期日)15:00時整。

(二)地點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士林校區(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)，
行政大樓二樓 海洋雲豹辦公室。

(三)聯絡人：鍾歆 (02)2810-1880

(四)請攜帶2套比賽球衣參加

(五)賽程公告：2024年4月26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本會網站

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採用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公佈之最新 FUTSAL 足球規則(死球時守門員不得用手將球直接丟過半場，活球時可以將球直接丟過半場。持球時須15秒以內將球傳，帶過半場。中場開球射門進球不算得分，判防守方球門球。)
- (二)每場比賽開始前20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紀錄台，每隊必須提出最多9人之替補球員名單，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球員，不得替補出賽，且須就坐於觀眾席。
- (三)凡上場比賽球員，球衣上應冠有代表球隊名稱或隊徽，球衣褲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與報名號碼不同時，該場比賽該球員不得出賽，襪子顏色樣式必需一樣【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，球衣號碼必須相同】。
- (四)出賽球員應攜帶學生證正本，該場未能提出之球員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五)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不得參加協會主辦之比賽處分，並函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六)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。
- (七)各球隊比賽時依領隊會議排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未登錄者需配合已確認球隊之顏色，若二隊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。
- (八)因故逾規定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取消其繼續比賽或選拔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停止該隊參加本會主辦之相關比賽一年。
- (九)凡報名且已完成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隊，於比賽時棄權，停止該隊參加本會主辦之相關比賽一年。
- (十)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隊職球員或侮辱(毆打)裁判、大會工作人員、觀眾等情事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一)比賽中，如遇2次黃牌(不同場次)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。
- (十二)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- (十三)比賽期間，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及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四)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
十二、名次判別：

(一) 循環賽：

1. 勝一場得3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2. 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循環賽中相互之間勝負關係『積分、勝負球差、進球數』判別之，如又相等，以該循環全部球隊之間勝負關係『勝負球差、進球數』判別之，如再相等以紅、黃牌認定最後抽籤決定。

(二) 淘汰賽：

比賽結束為和局，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比賽10分鐘，球員不得離開球場，半場(5分鐘)互換場地，中間無休息，如延長時間仍無勝負，以踢6公尺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十三、獎勵：前四名優勝球隊頒贈獎狀及獎盃乙座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本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(賽後不予處理)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預計參與人數：

- (一) 高中男生組：16隊、320人
- (二) 高中女生組：6隊、120人
- (三) 國中男生組：40隊、800人
- (四) 國中女生組：12隊、240人

十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，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，並依本會球隊隊籍管理辦法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凡正在被罰停賽之職隊員，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三)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「拍照存證」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- (四) 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分資格不符，則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，並送大會議處。
- (五) 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；比賽期間，請各參賽球隊自行辦理個人意外傷害保險。
- (六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
十七、本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

承保範圍	保險金額	每一件事務自負額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每一個人身體傷亡	NT\$3,000,000.-	NT\$2,000.-
每一意外事故傷亡	NT\$15,000,000.-	
每一意外事故財損	NT\$2,000,000.-	
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	NT\$34,000,000.-	

本保險單適用公共意外險基本條款。